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史 镜

元清两代制度得失

□ 王丹誉

700多年来，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两个异族入主中原的王朝，即蒙元和满清。二者都是文明相对落后的民族靠武力征服先进民族而建立的。蒙古人在入主中原后，仍想以落后的制度继续统治中华；而满清只以武力征服了中原的土地，自己的内心却被汉族的制度文化所折服。因此，元朝虽强大一时，却不足百年；而清朝享祚近三个世纪，确实发人深省。

人分四等与满汉一体的民族政策

元朝按照种族和地域，把全国人口分为四等：一等蒙古人（“国人”）；二等色目人（“诸国人”含西域各部族，共三十余族）；三等汉人（即黄河流域原属金统治区的中国人）；四等南人（即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原属南宋统治区的中国人）。

至治二年（1322年），禁汉人执兵器出猎，禁习武艺。至元三年（1337年），禁汉人、南人学习蒙古和色目文字。同年，右丞相伯颜向皇帝建议，屠杀张、王、李、赵、刘等五姓汉人，好在顺帝没有同意。同年，禁止汉人、南人、高丽人持兵器养马。至元五年（1339年），重申禁止汉人、南人、高丽人持兵器的禁令。早先，中使别迭等就向成吉思汗建议：“虽然得到汉人，也没有什么用处，不如将其斩尽杀绝，只要留下空地，使草木畅茂，我们可以改作牧场。”若不是耶律楚材极力劝阻，此种族灭绝的建议就可能成为国策。

据马可·波罗记载：“所有的中国人都厌恶大可汗（元世祖）的政体，因为他所派地方行政首长多为鞑靼人（蒙古人），尚有色目人，其视中国人（原来中原及江南的中国人）为奴隶，使之无法容忍。”

而清入关后，立即从“满蒙一家”转向“满汉一体”。康熙十九年（1680年），谕绿旗部队：汉族叛乱只用汉兵平剿。清朝作战皆重用汉人。满族人虽然武力征服汉人，却在精神上崇尚汉化。满汉民族起码在法律上平等。满人世袭旗籍，汉人和蒙古人照样可投旗入籍。

忽必烈每年夏季都返回上都避暑，元朝历代皇帝均袭承这个传统。究其心理因素，如同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不愿意迁都的鲜卑贵族仍然依恋故都平城，不辞劳苦地做起南北两地的“雁人”。而清朝入关后再回盛京祭祖则是若干年一次的礼仪象征。“满汉一体”的同时，清朝还要让蒙古贵族心悦诚服地接受清朝封号，并心甘情愿地接受清朝改编。有的蒙古王公世代在北京养尊处优。这看似莫大恩宠，但实质上也是将蒙古诸王供养在北京作为政治人质。蒙古王爷在北京“遥领”封地，封地臣民心系王主，不敢妄生枝节；而远在北京的王主，有心为乱也鞭长莫及。

“封禄”与圈地的分赐制度

元政府一直处于马背上的流动状态。入主中原之后，也无稳定的中央政府，将战争所夺之地连同土地上的人口作为“封禄”（元时称为“投下”）分赐贵族。这是元世祖继承下来的蒙古传统，他分赐给王公勋臣“封禄”多达150余例。这部分原本是朝廷的劳力就成了私人的农奴，本须上缴朝廷的赋税却成为私人的财源。“封禄”大小不一，从十万户到数十户。这种怪异的分赐，使被封人、政府及其“封禄”之间，甚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产生了许多复杂的矛盾和纠纷。虽然它比早年种族灭绝和“退耕返牧”有所改进，但放在整个历史中来看，依然是严重倒退。“周回万里，无非牧地”。它把已经获人身自由一千五百年的农民，退化为农奴。管理制度甚至社会性质都向半奴隶社会退化。

蒙元最高统治者根本不知“赋税”为何物。耶律楚材曾开导大汗：“中原地税、商税、盐、酒、铁冶、山泽之利，岁可得银五十万两……何谓无补哉？”窝阔台汗十一年（1239年），大富豪刘廷玉等向朝廷上奏，申请出价银一百四十万两“扑买”。“扑买”就是商人出价，以承包方式购买到全国的赋税征收权。不久，朝廷就把天下各路的课税以二百二十万两的价码“扑买”给了回回人奥都剌合蛮，并且为了帮助他完成扑买的金额还任命他为“提领诸路课税所官”，虽经宰相耶律楚材苦谏力阻仍无济于事。

清朝从顺治元年（1644年）底至康熙四年（1665年），清政府共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华北“圈地”首当其冲，被圈之地的所有人户被强迫迁出，将该土地上的农田、房舍，划拨给刚从关外征战至此驻扎的八旗满人使用。在此过程中，最大的受益者是满洲八旗，他们很快从侵略军转变为当地的保护人。受到分赐的王公贵族和士兵再依靠这些田土解决生活所需及出征的军事装备。“圈地”为清统一全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统治之初是一种必要手段，但是依然是一种伴随武力的强制手段。完成统一后，康熙八年（1668年），清朝将这种战争状态下的权宜之计断然废止。

对科举制度的荒废与坚持

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元朝举行第一次科举，此时距开国已42年，离亡国仅55年。元朝共举行会试13次。终元世祖之世，一直没有开科取士。元政府各级、各单位中的首长均为蒙古人。蒙古人和色目人另开一科，有专门的试题，而被录取人员只能在基层组织中任闲职。显然，这种科举对于“汉人”和“南人”而言，没有意义。科举的偏废，使读书人在元朝被沦为社会最底层。

元朝社会分十个等级。陶宗仪《辍耕录》的说法是：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另一说法是：官、吏、僧、道、医、工、匠、娼、儒、丐。两种分法基本一致，只是中间略有不同，第二种分法竟然把娼妓放在读书人之前，总之都把读书人排到第九等。中国自古以来占重要地位的士人（元称“儒”即读书人），在元代失去了往日的辉煌。不仅被排列在工匠之后，即使在心理上神圣的“士人”也被当作手艺人看待。

1644年，满清入主北京，就通令前明所有官员以本官被清朝继续留用，次年就迫不及待地开科取士。清朝科举中最高级别的考试——殿试，则由皇帝亲自出题主考，进士皆称“天子门生”。每三年开科一次，直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朝最后一次科举考试。恰逢西太后七旬万寿，故将正科改称为甲辰“恩科”。终清之世，科举从未停止。这样既收买民心，又巩固和加强了异族王朝对全国的统治。

对汉语运用的“不习”与精通

元代诸帝多“不习汉文”，甚至有行省官员无一人懂汉语。世祖之时“江淮一行省无一人通文墨者”。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河南、福建行省请诏用汉语。诏以蒙古语谕河南，以汉语谕福建。有的蒙古贵族到地方任官，执笔署事，写“七”字之钩不向右转而向左转，“见者为笑”。《辍耕录》载曰，“今为官者蒙古色目人多不能执笔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宰辅及近侍官至一品者，得旨则用玉图书押字”。

世祖时，南人间有入台省者。成宗以后，台省有汉人，无南人。至元以下，执政大臣多由吏进。中州小民粗识文字能治文书，得入台阁共笔札，积日累月，可致通显。朝廷禁止汉人学习蒙古文、色目文，法律又明文规定：凡五品以上官员奏报，须以蒙古文为正本。

元朝的儒臣为向皇帝“进讲”，须先翻译蒙古文。世祖虽有一定程度的汉语水平，仍不能脱离翻译。只有最后两代皇帝——文宗和顺帝汉语尚可。元朝帝室不习汉文，却走上一条邪路。顺帝信西天僧演揲儿法，从西方僧习“行房中运气术”。顺帝竟率喇嘛僧公开行淫，甚至涉及官员妻女。

早在清朝入关之前49年，即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龚正六（浙江绍兴府会稽县人）就给建州女真部首领努尔哈赤当师傅，并兼任太祖诸子的老师，受到最高的礼遇。有个叫歪乃的人在太祖帐中掌管文书，因他来自明朝，则被称“上国人”。太祖亲信侍卫中有许多汉族读书人。太祖“精通汉语”，言必称汉唐，奉明制为圭臬。

太祖身边尚须翻译，顺治皇帝已经无须翻译。康熙、乾隆本身就是精通琴棋书画的汉学家。少年康熙只有在亲切地称呼外国传教老师汤若望为“玛珐”时，有使用满语的记录。雍正几乎全用汉语，只有看到八弟胤禩、十四弟胤禵谋逆罪状时大大震怒，才失口用满语大骂“塞斯黑”“阿其那”（意为猪狗）。后世皇帝仅在个别称谓上保留使用满语的习惯。

清皇室学校把汉语作为必修课程，诸皇子的老师都是当朝有名的国学大家。整个满清是满人保持主动汉化的态势，并且比前朝的国学氛围更浓。

有所思

秦法律与吏治的关系

□ 程 佳

族秦者，秦也，非六国也。秦成为暴政的典型代表似乎已成历史定论，但片面认为秦制一无是处有失偏颇。西汉建立后全面继承了秦的制度和机构组成，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秦所创造的制度，特别是吏治法律制度有着很大价值。随着云梦睡虎地秦简等重要文物的陆续出土和研究成果的不断涌现，对秦法律制度，特别是对有关吏治法律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战国时期的法家代表韩非主张：“明主治吏不治民。”在法家看来，治理好官吏是治理国家和百姓重要条件之一。秦全面继承了法家思想，贯彻了法家“严于治吏”的原则，在《为吏之道》《牛羊克》《除吏律》《仓律》《田律》等法规中对官吏的任职条件、官员的考核、官员承担的责任等方面都有细密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秦朝对吏治管理的特点。

汉陆贾总结亡秦教训时说：“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这一论断确是秦代历史的真实反映。秦代“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于是急法，久者不赦”。后世从西汉开始，适时调整了法律的刚度，辅之以“德政”，不再单纯依赖法律工具，更加重视儒家的教化作用，调整社会关系，缓和社会矛盾，形成了“德与刑相辅相成”的局面，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成为法律层面因因相承的国家治理模式。

以史为镜，尽管过去了两千多年，但秦朝的吏治对当下法治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警示。

秦吏治特点

官吏职责全范围覆盖。为了加强吏治，秦法对官吏的爵制、禄秩、任免、调动、考核、奖惩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地方每年定期向中央汇报，还有对诸曹官吏结合具体职司定期不定期的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予奖赏或惩罚。云梦睡虎地秦简中，至少有28种律令涉及官吏治理：《置吏律》《除吏律》《除弟子律》对官吏的任、免、补，以及任吏不审或违令、官吏不称职等问题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其他如《田律》《仓律》《工人程》《工律》也明确规定了对相关部门官吏的履职要求。

官吏权责以赏罚统一。在实现统一前，秦就实行了郡县制，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创新。在制度创新的同时，行政权力主体，特别是地方权力主体发生了重要变化。宗法血缘分封制度下的诸侯及其体系被以郡统县的两级地方行政制度下的官员所代替。被中央政府直接任命的官吏拥有很大权力。但这只是硬币一面。在官员任免中，为了确保官吏管理上的规范，《秦律杂抄》规定：如果举荐因为违法犯纪曾被撤职的官吏再度任官，举荐者要受到经济处罚，如果被举荐者犯罪，举荐者还有法律责任。虽然权力在手，但一人犯法，上下牵连，整体秦官吏风气是不敢乱为，不敢不为。

官德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史记》中专列《酷吏列传》，以示对酷吏的憎恶。秦在重视官员能力的同时，对官员行为，以至官场风气进行了严格约束。《为吏之道》也说：“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龚（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在司法官吏中，传统吏治观念认为执掌司法裁判者尤为重要，因此秦律不仅对司法官员提出了高于行政官员的道德要求，很早就设置了“失刑”“不直”“纵囚”等专门适用于司法官员渎职犯罪的罪名。

对当今法治的启示

秦作为统一王朝的存在时间虽然很短，但其法律体系的构架以及法律条文的制定指导思想，对后世影响极大，对于今天走在改革攻坚阶段的我们来讲，在某些方面仍然有很强的借鉴作用和现实意义。

以法令为准绳，规范官吏治理方式。秦在制定法律时，既保证是明法，在执行层面相互衔接、协调统一，同时更关注法律的执行效果。某种程度上，秦的法律既是明确的，也是刚性的，自由裁量空间非常有限。在已经出土的秦法律的文物中，明确出现“准”与“不准”的标准和内容，杜绝所谓的不确定地带。在官吏任免上，秦律虽不像后世注重门第出身，但有明确的任官限制：第一，不准任用“废官”，即不准任用不称职或不够条件的官吏；第二，官吏必须正式任命才能到任行使职权；第三，长吏调任新职，不准带走原属佐吏。法家一向强调“法治”而反对“人治”，但这并不等于他们完全忽视人的作用，相反，他们非常强调官吏应当“执法奉公”。这样做的重要目的就是使官员在判定曲直时首先有明确的条文依据，避免出现空白地带，其次是官员在执行法律时，有明确准绳，最大限度杜绝枉法的出现。

以法令为导向，调动官员行为方式。秦对法的目标定位为“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落实最有效的方式就是赏与罚。官员考核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而以何为标准则是焦点。秦开始以明确的法律形式系统规定官吏职务犯罪的类型及惩治方法，能够根据官吏违法、犯罪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不同的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把玩忽职守、贪赃枉法、举荐不当、错断狱案和结党营私等列为必须严惩的官员犯罪行为，体现了秦吏治高度法律化、制度化的特征。在官员阶层，甚至在全社会形成了“知法”“敬法”“畏法”的氛围，为秦全面贯彻国家意志提供了强有力而持久的制度依据和保证，也为法律制度的延续提供了可能性。

以法令为铁律，任何人不得践踏。就一般情况而言，在秦以及之后的封建王朝，拥有一定秩次的官吏犯了与普通平民同样的罪，往往要从轻量刑甚至免刑，这是由秦法律所体现的等级性所决定的。但是秦法对官员阶层的“不廉”、受贿、司法舞弊、违反官吏任用要求等严重影响国家利益的行为，可以讲，是罚得心惊肉跳。最有标志性的就是商鞅处理太子犯法。商鞅认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虽然“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但通过肉刑，严惩了太子的老师和一些旧贵族，这件事震动朝野，推动了秦法治的进程。

当然，在回顾和总结秦法对当前法治积极意义的同时，也应当看到秦法中为我们所不取的部分。

社会负压的激增。秦的法律对社会的管控过于严苛，导致社会负压积累。秦朝主张轻罪重罚，这也是陈胜吴广起义很重要的原因。动辄获罪，日积月累，增加的不仅是社会的忿怨，更是点燃了社会动荡的导火索。

同时，秦控制社会手段恶劣。商鞅认为“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轻者不止，则重者无止矣”。轻罪重罚以及连坐制，是秦极端化法家以及墨家的重要标志。在制度草创的前期，虽然已经造成对社会的巨大压力，但尚有对外不断的战争可以转移国内阶级矛盾。随着六国统一，国内阶级矛盾逐渐上升，在不及时调整政策的情况下，苛法弊端显露无遗。

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国内矛盾不断积累，最终激化，起义者的揭竿而起，瞬间变成不可阻挡的浪潮，最终吞没了强大的秦王朝。

教育问题谈

建立学习共同体

——基础教育调研札记之三

□ 曾业松

社会上有个普遍的说法，老师是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是办好学校的关键。只有一流的教师才能培养出一流的学生。也有人认为学生才是真正的主人。学校办得好不好，看培养的学生是否成才。选好教师为的是培养好学生，评价老师业绩主要看学生是否合格和优秀。这些听起来都言之有理，但深入考察后我们似乎有了新的认识：学生和老师应该是学习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学生是共同体的中心

在德国，我们听了一个故事。有个国王在阿尔卑斯山采来一枝并蒂桃花，要奖给对社会最有贡献的人。将军、诗人、名医、画家等都满怀信心登上领奖台，结果都空手而回。最后国王把这枝花别在了一位教师的衣襟上。他说：“没有你，就没有将军、诗人、名医和画家。”很显然，老师是因为培养了成功的学生而得奖。作为学校和老师自然而然要以学生为中心，把培养学生放在第一位。

在芬兰，老师的使命是“陪同儿童一起长大”，让学生在快乐中学习成长，在学习中创造幸福。他们千方百计让学生去感知外部世界，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学习内容，产生学习兴趣，增强学习的自主性和自觉性，最大限度地培养发现和创造能力，进而确立终生学习目标，做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课堂上学生是中心，老师只是辅导员。我们观摩了一堂作文课，教室里没有座椅，只有各种不同的适合儿童的沙发，学生可以自由地躺着去想问题。至于其他的课，一般没有大量的课后作业，平时也没有大大小小的考试。这么宽松的环境下，学生并没有放松学习。普遍的现象是，教室内有小图书馆，后面有图书阅览区。学生阅读蔚然成风，逐步形成全民习惯，以致公共图书馆密度世界第一，国民到图书馆借书的次数世界第一。在我国，有的学校竖着“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标语。但学生们很少有“快乐学习”的感受。老师们用心良苦，热衷于大题量、高密度的试题练习，挤占了青少年应该享受的快乐时光，还影响了心智的开发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个别老师出于复杂的心态体罚学生，除了罚站、罚跑，还要罚钱，以致师生之间积怨至深，有的甚至一辈子都不理解和原谅老师。可见，实现同样的目的，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到底哪种方法最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一经比较便见高下。

让才华一流的老师加盟共同体

日本把教师素质高低看作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发展水平的决定因素，围绕教师作出一系列法律规定。如《教师资格证书法》《教育公务员特例法》等法律，规定教师由大学培养，小学、初中、高中老师需分别具备大专、本科和研究生以上学历。获得小学资格证书的，上岗时还要选修一年左右的“教职特别课程”。三年以上教龄就可以进教育大学研修，教龄超过10年的必须提供研修机会。区域城乡之间实行定期轮换制度，促进老师切磋交流，更新教育思想和理念，保持各学校均衡发展。建立严格的考评制度，综合考评不合格，将面临被劝退的可能。为保障老师待遇，规定从事义务教育的工资普遍高于公务员，外加各种津贴。如对农村及边远地区老师实行特殊政策，除按偏僻等级发给津贴外，还帮助修建宿舍，发迁居补贴、高寒补贴、单身赴任补贴、医疗交通补贴；偏僻地区工作一年以上、且业绩好的增加“特别补贴”；对在偏僻地区工作一定时间的老师和配偶还要发“旅行补助”。可以看出，日本老师有极高的标准，同时也有显著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中国有句话，叫“学而优则仕”。在芬兰，我们看到的是“学而优则师”。除了学前教育，中小学教师都要具备硕士学历，并且是用全球最严格的标准，通过层层面试选出来的、确有教学能力的“研究型”老师。他们是一流的“高知识和高技能”群体，品行高尚，学识渊博，教学技能精湛，懂得如何给学生提供广泛和丰富的课程。学生遇到学习困难时，也会在课堂上或是放学后进行个别辅导。正因此，教师的社会地位很高，成为人人羡慕的职业。也正因此，家长信赖教师，放心地把孩子送到学校。优秀的中学生也几乎都会将师范教育作为高校的首选。

架起师生合作学习的桥梁

日本重视教学两个环节的衔接，老师和学生开展合作学习，配合很默契。老师的任务是创造一个合作性学习氛围和环境，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学习。比如小学普遍开展三个人四条腿、十个人十一条腿、三十人三十一条腿的竞赛活动。每个参与的学生都要协调一致，以最快速度，为整个团队争取好成绩。我们在日本没有赶上现场观摩的机会，但观看了这一活动的录像资料，被那些激动人心的场面深深地感染，并被活动过程中的动人故事所感动。这项活动中，老师教会学生怎么按规则与他人合作，形成团队的竞争力；学生自主学习，掌握了协作和合作的技能，培养了竞争意识、集体意识和领袖意识。

新加坡老师和学生始终融入在一个共同体之中。学前教育阶段，老师百般“关爱”幼儿，为培养学生兴趣，提供多领域的知识技能学习，让幼儿学会观察周围的环境；组织各种语言艺术活动，促进幼儿听、说、读、写各方面技能的发展。进入小学阶段后，根据学生的好奇心和兴趣，设计各种富有创意的艺术兴趣培训和户外活动，参与国际知识竞赛，扩大学生的接触和体验范围，使其成为有自学能力的积极学习者。他们尤其重视培养学生独立性意识、开放性思维、知识共享的合作精神，开设了国民教育课、生活训练课、领袖培养课等等。我们从万慈学校的资料中看到，我说你听、我教你学的师生关系，已经被良性合作关系所代替。比如他们每个假期都组织学生到世界不同的城市去游学。其中到中国南京、杭州、成都等地走访就有7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深度学习中华传统文化，同时学习剪纸、包粽子等民间艺术，亲手制作艺术品同中国学生进行交流。不仅开阔了视野，提高了独立生活能力，而且培养了世界眼光和团结合作、重视友谊的品德。